

2024 年度碌曲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	20
(三)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8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29

碌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碌曲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等5个内设机构和2个派出法庭，分别是郎木寺法庭和双岔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碌曲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220.9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49.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26.8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2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碌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3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	94.20%
部门管理	20	18.86	94.30%
履职效果	60	53.81	89.68%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30	91.30%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碌曲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220.9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49.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26.8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2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2 分，得分率为 94.2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86 分，得分率为 94.3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82	2	1.86	93.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5.97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43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35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8.86	94.3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09.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44.5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8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75.7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8.4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5.9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1.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4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8.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3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

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

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81 分，得分率为 89.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2.7	3.13	2.49	79.55%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2.5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1	3.13	2.71	86.58%
	再审审查率	≤5%	1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3.24	3.13	1.38	44.09%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5.14	3.13	3.11	99.36%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81	89.68%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1.96 分，得分率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208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72 件，实际完成值 82.7%，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49 分，得分率 79.55%。说明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39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37 件，实际完成值 92.5%，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3.1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1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10 件，实际完成值

98.10%，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71 分，得分率 86.58%。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实际完成值 1%，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

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9619.13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1274.12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13.24%，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3.13 分，自评得分为 1.38 分，得分率为 44.09%。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74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316 件，实际完成值 55.14%，分值 3.13 分，得分 3.11 分，得分率 99.36%。高于指标值，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我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

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1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0.48%，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4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14	97.8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18	94.1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9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8%，满分 10 分，得分 9.0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

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参与人次	参与人数较上年提高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财务审核规范性：年度指标要求规范，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财务审核工作中符合规范要求，在财务审核的精准度、细节把控等方面或许还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强化管理，以提高财务审核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意味着我院在资金使用方面遵循规范标准，我院后续要持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完善资金使用审批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高效、规范。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是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达到良好标准。后续需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处理各类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为社会稳定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生态环境公益参与人次：年度指标要求参与人数较上年提高，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出法院在生态环境公益参与方面有积极行动，参与人次实现了较上年增长。参与力度可进一步加大，如拓展公益活动形式、增加宣传等，吸引更多人员参与生态环境公益事务。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14分，得分率为97.8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办结率	≥90%	98.1	6.67	6.67	100.00%
	刑事案件办结率	≥90%	92.5	6.67	6.67	10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82.7	6.67	6.48	97.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案件流转及时性	=100%	100	6.67	6.67	100.00%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合计				40	39.14	97.85%

民事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8.10%，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1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10 件，实际完成值为 98.1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民事案件审理工作中效率极高，远超年度指标要求，案件处理能力强，能及时化解民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民事审判业务上处于优秀水平，相关经验可总结推广。

刑事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刑事案件立案数 39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37 件，实际完成值 92.5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方面表现出色，能够高效、公正地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确保刑事司法程序的顺利进行，有力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权威。

执行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执行案件立案数 208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72 件，实际完成值 82.70%，分值 6.67 分，得分 6.48 分，得分率 97.15%。显示我院在执行案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这说明执行工作存在一定难度和挑战，后续需强化执行措施，创新执行方法，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提高执行案件的办结效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设备采购质量把控环节工作扎实，验收流程严格有效，确保了购置设备质量可靠，为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

案件流转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

体现我院在案件流转管理上非常高效，各环节衔接紧密，没有出现拖延等情况，保障了案件能快速、顺畅地进入下一审理阶段，提升了整体司法效率。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说明我院多数案件能按期办结，需进一步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加强时间管理和监督，确保案件办理的时效性。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公开透明度	公开透明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要求显著，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挽回经济损失方面有较好成效，达到显著标准。后续可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完善追讨机制，提升对经济损失的挽回能力，更好保障当事人财产权益。

执法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要求公开透明，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执法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符合公开透明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还需持续深化执法公开，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司法工作。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显示我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到了有效保护。不过仍需继续探索创新保护方式，加强与环保等部门协同，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服务当事人等对象方面表现卓越，获得了高度认可。这得益于法院在司法服务理念、服务举措等方面的积极作为，后续可继续保持并不断优化，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66	96.6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66	94.6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1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均为上年结转资金，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信息化项目资金的投入，提高办公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00%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415.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6 分，得分率为 96.6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	≥98%	98%	6.67	6.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合计				40	38.66	96.65%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上达到预期目标，设备购置任务顺利完成。这有助于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硬件支持。后续可关注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更新换代，持续满足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要求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服务方面工作到位，能够确保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良好的运维服务保障了法院各项信息化应用的正常开展，为提升司法效率和服务质量奠定了基础，应继续保持并不断优化运维管理机制。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验收环节严格把关，设备质量全部合格。这保证了购置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避免因设备质量问题影响法院信息化工作推进，体现了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规范的管理流程。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格且有效，运维服

务质量完全达标。这有助于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为司法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后续可进一步加强运维服务的监督考核。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显示我院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基本做到及时，今后在资金支出的流程优化、审批效率等方面，需进一步梳理资金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设备采购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说明我院在设备采购的时间把控上基本符合要求，今后在采购前期准备、供应商沟通等环节，需优化采购流程，加强与供应商协调，提高设备采购的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方面取得了一

定成效，达到有效保障标准。但仍有进步空间，可能在基础设施建设、办公环境优化等方面还需持续投入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好支撑。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5	5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服务当事人方面表现良好，得到了较高认可，满意度达到并超过年度指标要求。这反映出我院在司法服务过程中注重当事人体验，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应继续保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内部管理和保障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这有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为法院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人力保障，后续可继续关注工作人员需求，持续优化工作环境。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67	94.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47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完成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

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良好，将费用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后续可进一步挖掘成本节约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	1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6.67%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要求为 1 项，实际完成值为

1 项，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

表明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维修维护项目数量，在项目规划和执行方面精准到位。这有助于保障法院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基础支持，后续可继续合理规划维修维护项目，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三级指标为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维修维护项目验收环节严格把控，所有项目均合格。这反映出对维修维护质量的重视，保障了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性能良好，避免因质量问题影响法院工作开展，应继续保持严格的验收标准。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3%。说明我院在维修维护工作的时间把控上基本做到及时，但未达满分，表明在响应速度、维修流程衔接等方面或许存在可优化之处。后续需进一步完善维修维护响应机制，提高维修维护工作的时效性。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公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三级指标为改善办公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显示我院在改善办公条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能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此内容不予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